

**(C K KWOK於2002年10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 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提交的意見書)**

執事先生：

作為一名在私營機構擔任專業工程師的普通市民，本人百分百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擬議方式完成《基本法》規定的立法工作。此外，不負責任的傳媒報導(如電台廣播)亦應納入規管範圍。本人絕對認為該等不負責任的“言論”，已嚴重醜化香港的形象及扭曲事實真相。本人同意並支持所有人均應享有言論自由，但以危言聳聽方式作出的不真實／不誠實言論，特別是該等獲得外國勢力支持或只能為出版商帶來利益的刊物／言論，卻全然不能接受。傳媒需要為其不誠實／虛假的報道負責。

C K Kwok